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自治條例

第九屆學生議會制訂公布

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修定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 97 條及名稱

(原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議員大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及適用範圍)

本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本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投票方法)

本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

第三條 (各種期間之計算)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起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或上課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期間之延長，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其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選舉罷免機關）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罷免，由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選舉委員會之組織）

學生選舉委員會之組織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六條（選委會辦理事項）

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五、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九、選舉、罷免票之製作事項。
- 十、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督導事項。
- 十一、選舉公報之印製事項。
- 十二、選舉宣導之執行事項。
- 十三、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 十四、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十五、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 十六、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 十七、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十八、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 十九、選舉及罷免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二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第七條（巡迴監察員）

學生選舉委員會得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聘任之，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前項巡迴監察員，為無給職；其任期及人數於學生選舉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八條（選舉權之要件）

凡本會會員皆有選舉權。

第九條（選舉人投票地點）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十條（領取選票所需證件及代為圈投情形）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採現場投票者，應憑本人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等情形，致與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管理員會同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代理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代理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十一條（投票時間）

採現場投票者，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採電子投票者，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完成投票。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十二條（選舉人名冊之編造）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依據學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系所、學號、姓名。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學生選舉委員會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十三條（選舉人名冊之分編或合編）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第十四條（選舉人名冊之報備閱覽）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學生選舉委員會應送由各系（所）學會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第十五條（選舉人名冊之更正確定）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各系（所）學會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學生選舉委員會查核更正。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三節 候選人

第十六條（候選人資格）

本會會員，得申請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

本會會員，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學生議員候選人。

第十七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款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表，登記表格格式由選委會制訂之。
- 二、刊登於選舉公告之政見，字數限制與格式由選委會規定之。
- 三、本人學生證影本乙份。
- 四、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

前項第一、三、四款表件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前項第二款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未送達者，視為放棄於公告上刊印政見。

登記時間截止後，選委會應拒絕申請或任何表件之增補、修改。凡經申請登記核准者，不得撤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聯名登記）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備具學生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會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或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同一組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十九條（登記）

學生議員候選人，應備具學生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會申請登記。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候選人登記種類之限制）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學生議員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第二十一條（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學生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當選人因第八十八條第二款所定情事者，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會長、副會長補選候選人。

當選人就職後辭職或因第八十八條第二款所定情事者，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學生議員補選候選人。

第二十二條（撤銷登記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八十九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六條規定。
- 二、有第二十一條之情事。
- 三、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登記之撤回）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同一種類候選人登記。

第二十四條（候選人資格審定及姓名號次抽籤）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格，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

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學生選舉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會長、副會長選舉之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學生議員選舉之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四節 選舉區

第二十五條（會長、副會長選舉區）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

第二十六條（學生議員選舉區）

本會學生議員選區及人數劃分如下：

- 一、學士班各學系選出一人。
- 二、碩士班各學院選出一人。
- 三、「海外華僑學生聯合自治會」選出一人。
- 四、「彰師原動力」選出一人。
- 五、「畢業生聯合會」選出一人

第二十六條之一（學生議員不分區）

設有不分區議員，應屆學生議會應於下學期第十週至十二週開放下一屆學生議會不分區名單登記。

第二十六條之二

應屆學生議會應於最後一次議員大會，按照下一屆學生議會不分區登記順序，逐一表決是否推派成為下任學生議員。

第二十七屆學生議員得於第一學期末補選之。

第五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七條（各種公告之發布期間）

學生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任期屆滿九十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二十八條（選舉投票完成日）

會長、副會長選舉，應於會長、副會長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學生議員選舉，應於學生議員任期屆滿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第六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九條（競選活動期間）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為十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三十條（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禁止行為）

學生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六、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三十一條（政見發表會之舉辦）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學生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網際網路辦理。

第一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選舉公報之編印）

學生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前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一項候選人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學生選舉委員會。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為學生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派發，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三十三條（宣傳品印發及競選廣告物之懸掛豎立注意事項）

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任何人得於學生會行政中心公告指定之地點，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

前項學生會行政中心公告之地點，應公平合理提供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學生會行政中心定之。

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競選言論及罷免言論之禁止）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為罷免案助勢之人之罷免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二、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三十五條（競選或罷免活動之禁止）

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 三、妨害其他候選人競選活動；妨害其他人從事罷免活動。

第三十六條（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時間及應載明事項）

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七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七條（投票方式）

本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得採現場投票或電子投票之方式辦理。

第一項 現場投票

第三十八條（開票）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採現場投票者，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學生選舉委員會並應另設開票所。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應即將票箱封箱，集中於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除於開票所門口張貼外，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候選人或其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開票所主任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學生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學生法官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學生證向學生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三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三十九條

投票所置管理員若干人，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工作。管理員，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系（所）學會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系（所）學會及受遴派之人員，均不得拒絕。

第四十條

投票所置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工作。

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

一、學生議員選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二、學生議員選舉與會長、副會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

三、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罷免，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執行投票監察工作。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各投票所推薦之監察員不足時，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系（所）學會推薦後遴派之，受洽請之系（所）學會及受遴派之人員，均不得拒絕。

監察員之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之規則，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一條

開票所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職員，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第四十二條

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

監察員，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派充之。

第四十三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學生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第四十四條

選舉票應由學生選舉委員印製、分發及應用。學生議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會長、副會長選舉，選舉票上應刊印各組會長、副會長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

前項選舉票，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依規定之式樣及顏色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管理員會同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四十五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學生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或一組。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依規定之式樣製備。

第四十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或二組以上。
- 二、不用學生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何組。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何組。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學生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四十七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學生選舉委員會。

選舉人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之代理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

第四十八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學生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定之。

學生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第二項 電子投票

第四十九條（開票）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採電子投票者，開票完畢，選舉委員會主

任委員與巡迴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結果，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候選人或其所指派之人員。

投開票完畢後，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會同巡迴監察員，將電子投票之相關書面、媒體資料（電磁紀錄）及選舉人名冊分別輸出、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學生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電子投票之相關書面、媒體資料（電磁紀錄）除學生法官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前項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候選人或候選人指派人員，得憑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向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

第二項電子投票之相關書面、媒體資料（電磁紀錄）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五十條（選舉票）

選舉票應由學生選舉委員會製作及應用。學生議員選舉，選舉票應刊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會長、副會長選舉，選舉票上應刊各組會長、副會長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

前項選舉票，由學生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製作，並由巡迴監察員到場監製。

第五十一條（投票方式）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進入學生選舉委員會所設之網站投票，並於選舉票圈選欄上，圈選一人或一組。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五十二條（選舉票之無效）

選舉票圈選二人或二組以上，或不加圈完全空白者，無效。

第五十三條（投票開票日期之改定）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改定投開票日期。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定之。

學生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第八節 選舉結果

第五十四條（當選及最低得票數 I）

會長、副會長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五十五條（當選及最低得票數 II）

學生議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以一次為限。

前項經重行選舉投票後，選舉區投票人數小於前次投票時，該席議員視同缺額，不再進行補選。但有第五十五之一條第二項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之一條（學生議員推選）

學生議員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得以推選方式選出，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對學生自治事務具有熱忱，願意代表全校學生發聲，為學生自治盡心。
- 二、願意為學生自治擔負監督、管理、修訂法條、審查預算等相關事務。
- 三、願意配合議會所訂定之開會時間，出席討論並協助相關事務之表決。

經本條例第五十五條重行選舉投票後，該選舉區候選人具有前項第一、二、三款條件者，得以推選方式產生。但該選舉區候選人具條件者數量大於該選舉區學生議員數量時，以抽籤決定之。

本條第一項所稱推選方式、人數規定及人員規定之細則，依學生議會規定之。

第五十五之二條（不足額及缺額規定）

學生議員經推選方式產生後，人數仍不足額時，依下列規定之：

學生行政中心應向未推選學生議員選舉區告知該選舉區須推選足額學生議員。收到學生行政中心告知之選舉區於收到告知起十日內仍未推選學生議員，該選舉區議員不足額數，經學生議會宣告為缺額。

經前項宣告為缺額議員於任期屆滿日止前，該屆任期大於半年者，可經推選方式產生；但該屆任期不足半年者，不再進行推選和補選。

經本條第二項宣告為缺額之議員，不適用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

第五十六條（重新計票）

會長、副會長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學生法院聲請查封現場投票之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或電子投票之相關書面、媒體資料（電磁紀錄）及選舉人名冊，就查封之投票所或資料於三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學生選舉委員會。

學生議員選舉結果，當選者中得票數最低之候選人與落選者中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落選者中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學生法院聲請查封聲請查封現場投票之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或電子投票之相關書面、媒體資料（電磁紀錄）及選舉人名冊，就查封之投票所或資料於三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學生選舉委員會。

學生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學生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

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

重新計票由學生法院選定地點，就查封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或電子投票之相關書面、媒體資料（電磁紀錄）及選舉人名冊，逐張認定。

學生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學生選舉委員會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或電子投票之相關書面、媒體資料（電磁紀錄）及選舉人名冊，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五十七條（當選人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之處理）

會長或副會長當選人之一在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視同缺位。

會長、副會長當選人在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致同時視同缺位時，應自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學生議員當選人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應自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五十八條（當選人就職日期）

會長、副會長當選人應於現任會長、副會長任滿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現任會長、副會長任滿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日起算。

學生議員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規定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規定之日起算。

第五十九條（出缺補選之處理）

各選區學生議員於新任學生議員之籌備會議後，若不克繼續擔任學生議員，該選區學會會長最遲應於次學年上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前，提交遞補學生議員名單予學生議會議長，則視為放棄提名該席議員。

若學生議員於上學期第一次議員大會就職後因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辭職之日或學生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投票或人員推選。

但其所遺任期不足半時，不予補選。

第六十條（法院審定結果之撤銷、重行公告）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學生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前項重行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原任會長、副會長或學生議員任期屆滿日止。

第九節 副會長之缺位補選

第六十一條（副會長缺位時補選之程序及機關）

副會長缺位時，會長應於一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之。

第六十二條（補選之副會長就任日期）

學生議會補選之副會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就任。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與成立

第六十三條（正、副會長罷免案之程序）

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全體學生議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學生議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學生議會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移送學生選舉委員會。

第六十四條（學生議員罷免案之提出）

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六十五條（學生議員罷免案之提議人）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學號裝訂成冊。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六十六條（學生議員罷免案之撤回）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撤回之。

第六十七條（提議人名冊之查對）

學生選舉委員會收到學生議員之罷免案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姓名、學號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六十八條（提議人之連署期間）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於學生議員之罷免為三十日。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學生選舉委員會一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學號，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六十九條（學生議員罷免案之連署人）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將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一份，於前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向學生選舉委員會提出。

前項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第一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學號裝訂成冊。

連署人名冊逾期提出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連署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連署人人數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第七十條（選舉人總數及選舉人之認定）

第六十五條及前條所稱選舉人總數，以被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選舉人總數為準。

第七十一條（學生議員罷免案之宣告）

學生選舉委員會收到學生議員之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二十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姓名、學號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學生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人數，學生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七十二條

學生議員之罷免，採電子提議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第七十三條（罷免理由書副本之送達）

學生議員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一萬字為限。

第七十四條（公告）

學生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學生議會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二十日內，或學生議員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

但學生議員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前條第二項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第七十五條

學生議員罷免活動期間，學生選舉委員會應舉辦公辦罷免說明會，提議人之領

銜人及被罷免人，應親自到場發表。但經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雙方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

前項公辦罷免說明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生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七十六條（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名冊之保管期間）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宣告成立者，其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宣告不成立者，應保管至宣告不成立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不予受理者，其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應保管至不予受理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視為放棄提議或逾期未提出連署人名冊者，其提議人名冊應保管至視為放棄提議或連署期間屆滿之日後一年二個月。

前三項保管期間，如有罷免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二節 罷免案之投票及開票

第七十七條（罷免案之投票）

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六十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

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去職或辭職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該項罷免。

第七十八條（投票方式）

本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罷免，得採現場投票或電子投票之方式辦理。

第七十九條

會長、副會長罷免票，應分別製作。但學生議會移送之罷免案，同案罷免會長、副會長時，罷免票應將會長、副會長聯名同列一組製作。

第八十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列出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圈定。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八十一條（投票人及投、開票規定之準用）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罷免案通過之標準）

會長、副會長罷免案經本會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

時，即為通過。

第八十三條

學生議員罷免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第八十四條（罷免案投票結果之公告）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前項罷免案通過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者，應自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投票。但經提起罷免訴訟者，在訴訟程序終結前，不予補選。

第八十五條（通過或否決之效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為同一職務之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程序程中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八十六條

學生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學生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學生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八十七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八十八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學生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第八十九條

當選人有第二十二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學生選舉委員會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學生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第九十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九十一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九十二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學生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二、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其各該辦事處負責人、辦事人員，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

第九十三條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但無法恢復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學生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第九十五條

選舉訴訟程序中，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得查閱、影印選舉票或選舉人名冊。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擬訂。

第九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與學生議員選舉、罷免相關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學生議會以決議另定之。